「新竹市『影像博物館』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二、地點：新竹市文化局影像博物館

三、主席：邱秘書淑芳　　記錄：游靜敏

四、出席情況：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地方居民等（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

（一）黃美慧議員

定位主題不應過於商業，應以影像人才培育為核心，作為在地學生發表基地。

（二）吳青山議員

1.未見委外未來營運方向說明，建議考量做為藝術策展空間。另歷史建築是否會受破壞?

2.影博館土地所有權，非全屬新竹市，部份為新竹縣所有，要如何處理?

（三）張祖琰議員

公聽會通知不及，在場均為議員及里長，民眾較少，建議重開。公聽會資料中，權利金收取、營運方案與預算均未列出，僅有一般 OT 說明，資料不足。

（四）林彥甫議員

加強公益性及歷史建築保存；未來委外後，如民間要租借，是否有相應方案?

（五）李國璋議員

影博館往促參是正確方向，但對營運方向及文化政策目標是否能

一致感到存疑。另應考量新竹市民優先與優惠，確保使用之公益目的。

（六）蔡惠婷議員

公聽會訊息有些倉促，應改進。建議參考荷蘭電影博物館的影像產業推動與公民教育的作法，成為影像創作基地、工作坊交流及校外教學場地。

（七）廖子齊議員

法國左岸博物館的公益性可參考，BTO 應是較好的方式。

(八) 陳啟源議員：

影博館土地所有權，非全屬新竹市，部份為新竹縣所有，要如何處理?

（九）榮光里張里長

希望能有些在地回饋，例如停車優惠。

八、綜合回應：

(一) 毛致新委員

1. OT 方式經營，需以公益性及文化性為核心，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例，桃園市政府每年補助預算約 200 萬，不受票房影響，故公益性高，所以新竹影像館若委外經營，同時兼顧公益，值得期待。
2. 新竹現有 5 家電影院，以影像館現有條件經營商業電影，較無優勢。建議考量電影之市場區隔，透過以非商業電影，結合周邊景點，或許能形塑特色。
3. OT 性質非全為公益，廠商也應有合理利潤。以台北光點來說，民眾最常去的即是光點咖啡，現在獨立書店也結合咖啡館，如果限制業者的經營模式，會影響業者經營意願。
4. 以藝術、復古、懷舊電影為主題，新竹交大清大許多對藝術電影有興趣的學生為客群，加上影博館周邊既有民眾，開發老片及藝術電影，推動潛在市場。
5. 內灣戲院即是利用懷舊配合周邊景點的經營模式，值得參考。

(二)文化局：

1.公聽會主要為蒐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符合地方需求。對於議員所提公告時間及方法的改善，將檢討改進。

2.本案委外標的影像博物館，未來委外經營，仍以影像產業推廣、教育及藝文機能為核心，故其於公益及文化政策的執行，並不影響公共建設之原目的，而附屬事業規範之餐飲機能將限制使用空間、面積及大小，避免過於商業化；歷建之保存將依文資法相關規範辦理應遵循之事項。

3.有關在地回饋部份，本局將於契約中要求廠商於投資計畫中提出公益回饋活動及睦鄰計畫，回饋部分將列入評分。

4.土地方面的問題我們將循法規於可行性分析中審慎評估。

5.榮光里長所提在地民眾停車優惠意見，將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中評估。

6.本案預計於今年 12 月進行公告招商，希望能在明年 2 月底前完成與委外廠商簽約。

八、結論

感謝各位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相關意見會作為本案後續規劃之參考依據。

九、散會：下午 11 時 50 分